

藐视人权 伪造事实的又一铁证

——还原法轮功伪造的“9·13”、“12·1”涑水“签名事件”真相

文/图 士心 小伟

案件回放

2013年9月13日下午,设在境外的法轮功网站刊登了一篇关于“信廷超在京被劫,众乡邻签名营救”的文章,称河北省涑水县农民信廷超在北京打工时被警察“绑架”,家乡的村民为保信廷超出来,“一星期签名就达到1200个”。文章还附上了密密麻麻的人名和手印。

12月1日,法轮功网站再次刊出题为《不惧打压,近三千民众签名声援信廷超》的文章,称“第三

批1311位民众在要求立即释放信廷超的联名信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按下自己的手印;至此,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信廷超的联名手印已达2838名”。文章还称:“信廷超家乡村委会也出具了证明信,证明信廷超是好人……并在乡亲们签名按手印的联名信上加盖了公章。”文章照例附有密密麻麻的人名和手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真实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带着一系列问题,我们赶赴涑水,一探究竟。

镇干部：“签名事件”纯系伪造

大概是今年9月13日下午晚些时候,县里的李主任给我们打电话,说境外的法轮功网站刊出了一篇涉及信廷超的文章,说是有好多人上面签字摁了手印,让我们赶紧查到底是怎么回事。记得当时我们正在外面处理一件征地的事情,接到电话我们感到事出蹊跷,立刻就赶了回来,县里已经把那篇文章影印件给我们送来了。我们不敢耽搁,连夜对上面所签的名字进行了技术比对。发现上面的签名共有1202个,其中59个为重复。实有人名1143个,其中模糊不清的人名224个,能够辨别清楚的919个,不光涉及信廷超所在的村,还涉及周边的另外六个村。因为事出突然,到底是怎么回事,当时我们也是一头雾水,发生这么大的动静,这么多人签字摁手印,而且涉及这么多村,这里面肯定有事。为了迅速搞清事情的原委,我们当夜就组织干部分赴七个村一一核查。当时夜已经很深了,为不惊动乡亲,我们一直捱到第二天一大早,趁村民还没有外出,我们便分赴各村查证走访。经过逐人逐户调查走访,我们发现签名共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本人亲自签

名的,共有3人:一是当事人,也就是信廷超的妻子(法轮功练习者),另一个是信廷超的母亲,还有一个是过去练过法轮功的。

第二类是查无此人的,如杨杨、芳芳、小军等,共计56人。

第三类是“被签名”的,由当事人伪造、冒充他人写上名字摁上手印的,共860人。其中有已经去世的,有长期在外打工、其间没有回过村的,有脑瘫患者、精神病患者等病人,也有在村居住,但根本不知道签名这件事的。

乡亲们得知“被签名”这件事后,都非常愤怒,强烈要求国家对他们绳之以法,也有部分乡亲情绪激动,要找当事人“理论理论”。后经村干部反复做工作,乡亲们的情绪才渐渐平静下来。

至于说“第二批”签名,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也从来没有发现刊登过“第二批”。第三批签名,因为刊登的签名照片像素太低根本无法辨认。经再次逐家逐户逐人核实,因为9月13日第一次“签名摁手印”事件,乡亲们表示警惕性都非常高,对他们的敌意也很大,不可能去给他们签什么名,所以第三次的所谓“签名事件”也纯系伪造。

信廷超其人

信廷超,男,1968年生,涑水县人,法轮功人员,曾因参与法轮功违法活动被劳教一年半。

2013年6月,信廷超在北京打工期间,因散发法轮功反宣品,被公安机关抓获。北京市朝阳区温榆河法庭于12月2日开庭审理了信廷超一案。

村干部：这件事应该是有预谋的

我们村一共有858口人,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都被他们“签名摁了手印”。说起来真是可笑,在我们村“被签名”的人里面,有的已经去世好多年了,有的在床上瘫痪动都动不了,还有的是出生不久的婴儿,有的还被签了好几次名,我们算了算,光未成年的孩子就有100多个。但是让人奇怪的是,这次真正签名的,除了他媳妇和母亲外,还有一个是早就不练的原法轮功人员,不知怎么就让他们给忽悠进去

了,而我们村里真正还练法轮功的却一个没有。根据这一点大伙儿分析,他们做这件事之前应该是有预谋的。显然这些人知道“签名”本身是违法的事,事情一旦炒作起来,签名的人肯定要受到法律制裁,他们不让真正练法轮功的人签名,却让一个不再练法轮功的人签上名字,显然是在耍小聪明。不过这些人也太弱智了,这么大的事,政府还不调查啊,是不是人家本人的签字,一查不就查出来了?经过这件事,我们村的人对法轮功认得更清了,估计那几个还练法轮功的人更没几个人愿意管理了。

村民：

我几乎天天见她,她一声都不吭

我家跟她家(当事人)离得不太远,平常去小卖部买东西经常碰面,几乎天天见她,碰见了有时还打声招呼。这人做的这事真是不地道。现在国家的政策这么好,甬说别的,历朝历代哪有不交皇粮国税的?共产党的政府愣就把这个给咱老百姓免了,你不领情倒罢了,还

跟着那些人一块反党反政府,天地良心呢?说句实在话,都是乡里乡亲的,谁家有了难事,大家都不会眼睁睁看着不管。问题是你家男人犯国法了,这事管不得啊,谁不知道这是犯法的事?背着我们犯了这么严重的事,天天跟我们见面,一声都不告诉,当咱是傻子啊?你说这法轮功是不是太不地道了?是不是太自私、太害人了?政府取缔他们,真是不屈他们呢。

村民：

我都不认得她,怎么给她签名

我是前些年嫁到这村的,婆家离她家挺远,也不认识她,我怎么可能给她签这个名字?那天镇干部到我们村了解情况,正巧我妈身体不舒服,我回娘家照顾我妈。刚到娘家时间不长,家里就打电话问我是不是为救什么人曾经在哪里签过什么字,一下子把我问懵了,电话里也说不清,光知道事挺严重,都上了国外的反动网站了。我爸也是个老干

部,一听就急了,劈头盖脸就把我骂了一顿,说共产党哪点对不住你了,干这仁不义的事?我委屈得不行,说爸你别着急,我真没干这事儿,我赶回去看看是咋回事。我娘家离这儿好几十里地呢,中午饭我都没吃好就返了回来,这才知道是法轮功干的这事,不光是我,我们村大部分人都“被签名”了。我就不明白了,如今这么好的政策,只要不犯法,手脚勤快能吃苦,就能挣钱过好生活。这些人是不是都没脑子啊?谁好谁赖自己心里没杆称啊?瞎折腾什么呀?

镇政府领导：

其实当事人也是受害者

当事人因为害怕乡亲们找她说事,可能也是怕担法律责任吧,事发不久就跑了。婆婆虽不是法轮功练习者,但自己的儿子犯法了,作老人的着急上火做下这等糊涂事也可以理解。但这法轮功着实可恶,为了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竟然利用老太太救儿心切假借“营救”演这么出闹剧。老太太都七十多了,当初签名的时候,还真以为像他们说的,签上名字就可

以把儿子放出来。她哪里知道,法轮功是在利用和玩弄她和儿媳的感情,哪里是在救她的儿子,整个是把他们全家往火坑里推。这下可好,不仅没有救出儿子,儿媳也跑了,日子不能过了。老太太门都不敢出了,没脸见乡亲啊,整日以泪洗面,人也瘦了很多。

他们炮制的那篇文章我也看了,论水平绝对不是他家媳妇写得出来的,背后肯定有人在策划操

纵这件事。恐怕连她都不会想到,她煞费苦心捏造的这个假签名被法轮功传到网上后,会造成这么大的动静,不仅没救出丈夫,把众乡亲也得罪了,恐怕自己还得承担法律责任吧。现在她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能过,这么冷的天气也不知到底在哪儿躲着。这就是法轮功,连一直追随他们这么多年的“弟子”都可以毫无顾忌地加害,还有什么他们不可以做的?

(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二、行政责任

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法律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

● 法律之窗 ●

冒用他人签名、散布虚假信息涉及的法律问题

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刑事责任

(一)涉嫌诽谤罪。法律依据包括: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9月10日)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法律依据包括:

(1)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两院司法解释”第二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

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注:此条共列六种情形,本案适用第三种)即,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3)“两院司法解释(二)”第一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注:此条共列六种情形,本案适用第三种)即,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三)涉嫌寻衅滋事罪。法律依据包括: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2)《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王志坚)注:本文中“两院司法解释”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远处树木掩映中的村落,就是“签名事件”所涉及的一个村。此次法轮功邪教组织炮制的“签名”闹剧,打乱了村民宁静而祥和的生活。全村800余口人,有一半以上在神不知鬼不觉间“被签名摁手印”。

村干部：

开证明信、盖公章是不可能的事

法轮功网站上说我们村的村委会还出具了证明信,并在乡亲们签名按手印的联名信上加盖了公章,这怎么可能呢?我们不敢说觉悟多高,这点素质还是有的。王子犯法还与庶民同罪呢,是不是?明知道他是为法轮功的事犯法了,村委会怎么可能去出这种信?至于说盖公章,那更是不可能的。根据有关规定,村两委的公章使用时必须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联合签名,经工作人员仔细审查确认后才能使用,而且还有详细的用章记录,里面用章时间、文件名称或简要内容、用章份数、来办人、审批人、审批时间等一项不少。公章可不是谁想盖就可以盖的,必须得符合规定才行。说盖了村委会的公章纯粹是造谣。

《聊斋志异》中有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讲的是一个恶鬼做了一张美女的画皮披在身上,用于迷惑喜欢美女的人。人一旦被迷住,便会被吸血挖心,命丧无常。

法轮功邪教头目李洪志为了行骗,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非常美好的三个词真、善、忍,标榜为法轮功邪教组织至高无上的“大法”之宗,于是,“真善忍”便成了法轮功一张迷人的画皮。在这张画皮迷惑之下,有很多善良之人上当受骗,甚至命丧黄泉。直到现在,仍有极个别天真抑或糊涂之人,被这张画皮遮挡着双眼。

但是鬼魅终究是鬼魅,画皮只能遮挡一时,遮挡不了一世。《聊斋》中的那个恶鬼最终没有逃脱灭亡的下场。犯下了夺去1660余人生命(2001年数、不完全统计)、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之罪恶的法轮功,也被扫进了历史垃圾堆。然而,法轮功的阴魂没有散去。投奔西方反华势力的法轮功邪教头子李洪志,为了让西方主子赏一口残茶剩饭,不惜丧失人格、国格,极尽摇尾乞怜之能事,通过互联网几乎一刻

不停地策划、遥控国内法轮功残余组织,继续着侵害人权、践踏道义和法律、影响和破坏国家安定与社会稳定、甚至意图颠覆国家政权的罪恶勾当。

发生在法轮功反动网站上的这次假签名事件,就是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阴谋策划的又一起罪恶勾当。

为了达到混淆黑白、抹黑祖国、讨主子欢心的目的,法轮功不仅祸害与它毫无瓜葛的普通人,而且不惜直接把它伸向跟了它十几年、至今仍在痴迷它的追随者——丈夫已经让害得锒铛入狱,妻子又被暗算背井离乡,七旬老母以泪洗面、寝食难安。鬼魅之恶,真是令人发指!

法轮功邪教组织精心策划的这起假签名事件,可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为事实再次说明了法轮功的不真、不善、不忍,那块用以遮盖罪恶的画皮,再次被它自己撕得粉碎。相信通

过这件事,那些“被签名摁手印”的乡亲们,都会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无耻行径同仇敌忾、嗤之以鼻;而被害得妻离子散的当事人,乃至更多尚对法轮功抱有幻想的人,在彻底认清法轮功反动本质之后,也会断然对它说“不”!

鬼魅终究是鬼魅

● 明镜时评 ●

范捷



害人的转“法轮”

作者 张兴

法轮功邪教组织炮制的“9·13”假签名事件,触犯了我国哪些法律、法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为此,我们走访了著名律师甄玉波先生。甄律师现就职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示范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甄律师做出了明确解答:该假签名事件组织者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体现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方面。

一、民事责任

侵犯姓名权和名誉权。法律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一百零一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一百二十条: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